

第 1 章

小額訴訟之本案請求與審理方式

目 次

壹、緒言	3
貳、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對象及本案請求	5
一、小額程序適用之強制及選擇	5
二、本案請求表明之內容及方式	14
三、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之限制及擴張	24
參、小額訴訟之審理方式及程序教示	30
一、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原則及例外	30
二、訴訟程序之彈性化及簡略化	38
三、程序教示及闡明義務之強化	47
肆、結語	54

壹、緒言

小額訴訟程序係於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1999 年修正時始予創設。民訴法增訂此項程序制度之立法理由為：對於小額紛爭之解決而言，循向來既存之簡易訴訟程序仍嫌繁複，難以達成小額事件之處理程序應簡速化、平民化及大眾化之需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精神，使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事件，得依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之品質，故參考英、美、韓、澳、新加坡等國立法例，增訂小額訴訟程序¹。由於小額訴訟程序係專為處理小額事件而設，關其審判程序之要素、內容及聲明不服制度，不僅與通常訴訟程序不同，而且與簡易訴訟程序有異，始能達成上述立法目的²。為此，無論在起訴方式、管轄法院、審理方式及判決內容等方面均須予調整，以便利法律素人之當事人本人自己進行訴訟，並配合小額事件之簡速裁判特需性而作成本案判決³，且在上訴審之構造型態上亦須特別考量，不會因審級

1 司法院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1999 年）52 頁至 53 頁。以下有關小額訴訟程序規定之立法理由，均引據此書，不再一一註明。關於小額訴訟程序創設之立法上沿革，參見邱聯恭「程序利益保護原則」『程序利益保護論』（2005 年）39 頁至 40 頁註 51。

2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應有程序內容之立法論，見邱聯恭「小額訴訟制度與簡易訴訟程序法」『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1992 年）259 頁。

3 關於小額訴訟判決之特色，見許士宦「小額訴訟之和解性判決」，本書

救濟繁瑣而造成小額權利無法或難以迅速、有效實現⁴。

有鑑於此，本章首先擬探討：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之事件類型為何。因小額訴訟程序係針對小額事件而設，則小額事件之範圍應予以釐定，始能確定其適用對象，便利當事人使用。小額訴訟程序既能簡速作成裁判，則其所適用對象範圍，是否允許當事人選擇予以擴大，而充分發揮該程序簡速解決紛爭之功能？此際，對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者，宜如何加以限制，始能避免其被濫用？其次，續予檢討：為便利當事人利用小額訴訟程序，於起訴階段之本案請求表明方面，應如何簡化起訴程式及其內容？而且在訴訟過程，為確保小額訴訟程序之進行所能發生紛爭解決之效用，於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方面，宜為如何之限制或放寬？因既鼓勵當事人使用小額訴訟程序，則於便利其提起訴訟之後，仍應確保該訴訟進行結果得以妥適有效解決紛爭，始不致浪費當事人及法院為此攻防、審理所花勞時費用。

再者，為簡便、迅速及經濟處理小額事件，就小額訴訟程序之審理方式，須儘可能同時集中整理爭點及調查證據，並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妥。在通常情形，小額訴訟之當事人係一般市民，就此種訴訟未必有資力委任律師為之，而係自己遂行訴訟，惟其多欠缺法律知識及未具訴訟經驗，則如何要求當事人將全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於該期日終結前提出？法院應如何踐行一期日審理原則，始能在當事人得自己進行之民事訴訟原型，落實最為

第 2 章。

4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構造型態，見許士宦「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結構」〈台灣法律人〉4 期（2021 年）74 頁。

簡易之爭點集中審理主義⁵？為達成此項審理集中化之目標，就小額訴訟程序須如何予以彈性化及簡略化？既然小額訴訟程序預定以當事人本人訴訟為基本型態，則在訴訟進行前或訴訟進行中，應如何對當事人為程序教示，促使其為辯論之充分準備，適時提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除採取此種必要措施外，法院就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適時提出甚至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即時提起，尚應如何協力以克盡其闡明義務，始能促進訴訟，並充實審理，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

貳、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對象及本案請求

一、小額程序適用之強制及選擇

新設之小額程序，預定適用於小規模紛爭，則關於小額事件之類型及範圍為何？當事人就其適用小額程序有無選擇權？法院對其所適用程序是否有裁量權？自須明定，以杜絕爭議。為此，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其立法理由表明，為維持小額事件程序之單純化，以貫徹其簡速目的，其適用範圍不宜過於擴大，爰於第 1 項明定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以標的金額或

⁵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課題，見川嶋四郎「略式訴訟の争点」伊藤真・山本和彦編『民事訴訟法の争点』（2009 年）270 頁。

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為限。

上述規定具有下列意義：第一、限定小額訴訟事件之類型範圍，僅包括財產權訴訟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事件，而不包括身分關係訴訟、財產權訴訟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10 萬元之事件及 10 萬元以下之事件而不屬於上述三類請求標的物或屬該三類標的物而非給付訴訟（形成訴訟或確認訴訟）者。因小額程序既與簡易程序有所區別，則其適用事件類型範圍應大不相同，否則即失去分別規範之目的，且以 10 萬元為標準，可有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能兼顧更多需用小額訴訟制度之權利人等二基本要求。為此，比照民訴法第 508 條所定督促程序之請求，小額事件限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不含特定物之交付請求、確認債權存在或不存在等訴訟，以免程序複雜化⁶。既然小額事件限於給付訴訟，則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即應一併顧慮其容認請求之判決如何簡速、低廉、有效實現。例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訴法 436 條之 20）、判決被告逾期自動履行者免除部分給付（民訴法 436 條之 21）及被告未依判決逾期履行時加給一定金額（民訴法 436 條之 22）⁷。

第二、小額訴訟事件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採取強制適用主

⁶ 邱聯恭、王甲乙，在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518 次會議之發言，司法院編『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十二）』（1996 年）538 頁、545 頁。

⁷ 許士宦，前揭文（註 3）。

義，而非選擇適用主義。設小額訴訟制度不僅是為保護小額權利人，而且由於其追求之實體法上利益僅有 10 萬元之小額，若任其使用太繁雜之程序處理，將違反費用相當性之原理，因所花之勞力、時間、費用即程序上不利益會超過其追求之實體利益。就此而言，亦等於浪費全國法官之勞力、時間、費用，以致妨礙或減少其他急需使用法院之當事人或國民利用司法資源之機會。從此角度來看，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本身亦有維護公益之性質存在。故小額訴訟事件適用小額程序不適合賦予當事人選擇權，避免當事人運用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使用太多國家之司法資源，尤其在法官負擔沉重之實務狀況下，小額訴訟制度更為重要。再者，如允許原告選擇，則在其多無法律專業知識之情形，常難預測將來法官如何裁量，故就其選擇權之行使而言，在起訴階段其能憑以選擇之知識、資訊仍有限。且假使認被告一抗辯即應轉換程序，則無異承認被告有選擇權，如此反而違背原為保護小額權利人乃設小額事件程序之旨趣⁸。何況，民訴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並無選擇權，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亦應如此，否則如原告可選擇依簡易程序起訴，被告亦得聲請改用簡易程序，因當事人雙方皆有選擇權，將致小額事件有部分適用小額程序，另有部分適用簡易程序，不甚合理。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是否適用小額程序，當事人利用此程序之機會，將大為減少。亦即，若規定可選擇較複雜之程序，則小額程序之適用機會將大為縮小。改為賦予當事人選擇權，小額程序之規定可能

⁸ 邱聯恭，前揭發言（註 6）530 頁至 532 頁。

形同具文⁹。

對於上述立法，有論者認為我國民訴法所定小額程序，未賦予被告選擇餘地，無異於強迫被告放棄利用簡易、通常訴訟程序，無以正當化被告受其拘束，但對原告而言卻多一種選擇而多一層程序保障，對被告頗不公平；日本民訴法所定小額程序，就被告是否利用，賦予決定反對與否之權，較合理而對雙方當事人公平¹⁰。惟此種見解似就我國民訴法與日本民訴法所定小額程序有所誤解。因就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我國民訴法係採強制適用主義，既不許原告為選擇，亦不准被告為反對，於兩造當事人均予適用，並無厚於原告而薄於被告之不平等；至於日本民訴法則採選擇適用主義，當事人雙方（原告及被告）均有程序選擇權，就小額事件利用通常程序或小額程序起訴係先由原告選擇決定，而於起訴後之小額程序中被告則得申述轉換為通常程序（日本民訴法 368 條 1、2 項、373 條 1、2 項）¹¹。所以就小額事件是否適用小額程序為審判，於我國兩造均無選擇權，於日本則兩造均有選擇權，兩國皆不生對原告與被告為差別待遇之問題，在我國亦無原告有多層選擇之問題。

再者，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2、3 項規定，法院認適用小

⁹ 吳明軒、王甲乙，分別在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518、555 次會議之發言，前揭書（註 6）532 頁至 533 頁、『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十三）』（1997 年）329 頁。

¹⁰ 陳榮宗『民事訴訟法（下）〔修訂四版〕』（2005 年）832 頁；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04 年）603 頁。

¹¹ 加藤新太郎、松下淳一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 2』（2017 年）390 頁、396 頁〔加藤新太郎〕。

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其立法理由為，第 1 項所定事件，其案情繁雜或因其他情事而不適於行小額程序時，如仍一律適用小額程序，於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未免欠周。爰於第 2 項規定，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改用簡易程序。又為避免因承辦法官更易而致訴訟延滯，並規定其簡易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第 3 項明定改用簡易程序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俾期訴訟程序安定，並免延滯。

上開規定係就小額事件之審理，委由法院得依案情複雜之程度（如：需否付出較多勞費為審理之程度）或系爭實體利益之大小，裁量決定宜否將小額事件改用簡易程序。此項規定，著眼於該類事件具有強烈需求簡速裁判之特性，乃兼採職權裁量之法理（非訟法理），使其與訴訟法理（如：處分權主義）交錯適用於同一事件。在此情形，法院仍被要求應就系爭實體利益與證明其存否所堪忍受之程序上不利益（如：是否值得改用較慎重、嚴謹之審理程序而付出更多勞費）大小，加以較量而選擇、酌定究竟就該事件宜優先追求實體利益或程序利益¹²。因為小額事件起訴後，經法院審理之結果，由於被告提出攻擊防禦致案情趨於複雜，或因訴之追加、擴張，致金額變大之情形（參見貳、二），而小額程序無法充分因應該特定事件之需求時，宜併設轉換程序之規定，以便因應有需轉換改用簡易程序之情形。為此，仿照民訴法第 427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容許就小額事件在具備上述要件

¹² 邱聯恭「程序選擇權之法理」『程序選擇權論』（2000 年）67 頁註 18。

下，可由法院裁量認為適當時予轉換為改用簡易程序¹³。就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而言，一方面採取強制適用主義，不賦予當事人選擇權，另一方面承認在一定情形，受訴法院可裁量選擇轉換改用簡易程序。

雖然當事人對於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並無程序選擇權，但其就非小額事件得否適用小額程序，則不必嚴格限制，以適度發揮小額程序簡速解決紛爭之功能。關此，民訴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其立法理由為，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10 萬元而在 50 萬元以下者，原應適用簡易程序，惟如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程序，自宜尊重其意願，以符當事人簡速解決紛爭之共同需求，爰於第 4 項明定之，並規定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俾免爭議；其請求金額或價額逾 50 萬元者，影響當事人權益頗鉅，為昭慎重，不許其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又當事人依本項合意適用小額程序者，法院不得再適用第 2 項規定裁定改用簡易程序，應屬當然。

上述規定乃放寬小額程序之適用範圍，使當事人得合意將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10 萬元以上而在 50 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適用小額程序。因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目的亦在於減輕法院之負擔，假設當事人因兩車相撞而請求損害賠償，過失之有無及其程度難以認定，如雙方合意選用小額程序解決紛爭，乃屬一種程序選擇權之法理適用，據此使法官無

¹³ 邱聯恭，前揭發言（註 6）530 頁至 531 頁。